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果貿二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漢卿

聲 請 人 黃彥翔

郭玲惠

周孟慧

上列聲請人等與相對人百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果貿二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、張漢卿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備函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款規定，補繳聲請保全證據事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